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的通知》。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上，董事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李步青先生、顧軍營先生、諸為民先生、方榕女士作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進行了回避表決，本次會議應表決董事 3 名，實際表決董事 3 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相關調整並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對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關調整，具體情況如下：

（1）由於原激勵對象 76 人已離職、6 人退休，均已不再滿足成為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根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將取消上述共 82 人繼續參與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其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 717,060 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2）由於激勵對象 10 人在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受到公司記過或以上處分、5 人 2022 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三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根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上述 15 人在第三個行權期內已獲

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 145,682 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經過上述調整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人數由 5,826 名調整為 5,729 名，第三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由 50,317,018 份調整為 49,454,276 份。

2、根據《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同意符合行權條件的 5,729 名激勵對象在第三個行權期可行使 49,454,276 份股票期權。

3、同意公司對共計 6,045,393 份股票期權予以注銷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注銷相關事宜，本次注銷不影響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具體注銷情況如下：

（1）上述的第三個行權期開始行權前出現的調整事項，公司需注銷 862,742 份股票期權。

（2）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已結束，尚有 5,182,651 份股票期權未行權。根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個行權期結束後當期未行權的 5,182,651 份股票期權將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表決情況：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相關調整並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